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13年第2次綠色環境工作圈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施次長文真 紀錄：陳明源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報到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前次決議事項1、3項解除列管；2、4項請持續追蹤。

柒、綜合討論

一、討論案（一）綠色環境工作圈未達112年目標指標檢討

決議：

請落後指標權責單位依據委員意見進行檢討，於會中未能充分說明者，請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二、討論案（二）綠色環境工作圈各工作分組112年對應指標推動情形檢討報告（初稿）討論

決議：

（一）請各部會參酌委員意見進行修正檢討報告，於會中未能充分說明者，請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二）請目標14、15工作分組將修正後檢討報告，於本(113)年5月24日前提送本工作圈轉陳副執行長同意後，函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請目標6、12、13工作分組將修正後檢討報告簽請副執行長同意後，於本年5月31日前函送永續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5時。

綜 合 討 論
討論案(一)：綠色環境工作圈未達112年目標指標檢討

一、指標15.1.2

(一)李委員玲玲

- 1、此指標落後原因係我國統計資料改變導致比率變動，卻未提供相關因應對策，針對此項指標後續是否以目前比率38.44%規劃目標值，抑或是有其他規劃？
- 2、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在指標的統計上包含入河流、淡水區域等第二類保育地區，我國目前僅針對第一類及第三類保育地域，請考慮納入。
- 3、國際生物多樣性公約十分強調將生物多樣性重要地區納入保護區域內，是否已有啟動相關評估或未來有相關規劃。

(二)陳委員璋玲

- 1、建議修正指標計算方式，以新的分母呈現。
- 2、請補充當初訂定指標僅納入第一類以及第三類保育區域作為評估整體保育地區分母的理由及做法。

(三)施副執行長文真

指標未達標係因分母變動，如原分母未變動情形下，達成比率是否已達標。

(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1、我國去年度保護區面積是呈現增加，若以原分母計算比率應為46.92%，已達成目標，惟考量指標係針對國土計畫法劃定之國土保育地區，且各地方政府還在劃設刻正公開展示草案中，後續面積還會再變動，為能更精準估算，建議後續通盤檢討時重新訂定指標目標值。
- 2、目前僅納入第一類以及第三類，後續是否納入其他類別國土保護區，後續通盤檢討將一併檢視。
- 3、有關生物多樣性重要地區評估今年度已經展開相關

研究，目前以完成我國生物多樣性重要地區的指認為首要目標，水域保育區的納入後續會於指標修正時一併檢視。

(五)主席裁示

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後續進行指標通盤修正檢討時將委員意見納入。

二、指標15.3.1.1(同指標6.6.1)

(一)吳委員明全

- 1、地層下陷發生後會將土壤孔隙壓密，致已下陷區域難以復原，目前此項指標與原目標值差距已達2倍，將導致後續每年皆不達標的情況，建議考量因應對策。
- 2、在水資源管理方面，國外已經開始限制產業園區的用水，需使用其污水自行處理後之回收水，惟不確定我國產業園區是否具處理污水至能重複利用的技術，若是技術上足夠，建議可以要求產業園區實施。

(二)林委員能暉

目前之因應對策採用減抽與補注方式，減抽僅能減少下陷面積，已下陷面積僅能依靠補注回復，但未見相關量化說明，請提供補注相關規劃時程、經費、做法、規模等具體說明。

(三)李委員玲玲

透過此項指標能看出我國整體水資源的承載量已不足以因應我國水資源需求，建議主責單位針對水資源管理、各方面用水需求及效率的提升與改善，做全面性的規劃。

(四)陳委員璋玲

- 1、要縮小地層下陷面積目前較為困難，建議應務實考量現況調整指標目標值。
- 2、近年常發生水情嚴峻需抽取地下水情事，針對水資源管理的改善措施應更全面，包括像是海淡廠等其

他的水源開發也應該加入討論。

(五)經濟部水利署

- 1、後續會研擬新的指標，用較務實的方式來呈現地層下陷的比率或控制因子。
- 2、相關的補注規劃時程以及關於其他水資源管理規劃於會後補充。

(六)產業園區管理局

有關產業園區用水，後續與局內相關權責單位討論可行性後，再行補充。

(七)主席裁示

針對後續指標作業以及委員相關意見，請相關部會納入檢視補充。

三、指標12.4.6

(一)吳委員明全

- 1、此項落後指標在因應對策中提及建議扣除再利用量進行計算，建議慎重檢視此舉是否與國際指標一致。
- 2、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占了6成，能否提供相關過去資料？
- 3、根據過去經驗，我國台積電在處理，例如：硫酸此類事業有害廢棄物，其在回收上並不會再利用，相關部會是否有進一步瞭解其現行做法。

(二)胡委員均立

請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補充相關做法。另請針對剩下4成無法再利用的事業有害廢棄物改善方式補充說明。

(三)賴委員曉芬

針對指標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達標，環境部循環署說明原因目前約6成有害事業廢棄物已再利用、原定義不符合法令推動現況等。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率在12.4.4訂定具體指標，已呈現後端循環利用的解決成效，因此，建議12.4.6能維持原國際指標定義，並就近期經濟持續發展造成有害廢棄物增長之事實，提出源頭減量的有效策略。

(四)林委員能暉

人均事業有害廢棄物目前的數據看來還是較高，基於落後原因係因原計算方法不符法令推動現況，能否也計算相關達成情形，在實際上推動情況下數據應為如何。

(五)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1、如吳委員所說，指標的修正需嚴謹檢視計算方式並與國際接軌。企業有害廢棄物的再利用係指有害物質經處理後再利用或讓供應鏈下游廠商利用，我國近年因企業回流、疫情解禁等情形，導致企業有害廢棄物有增加的現象，後續因應措施會再敘明清楚。
- 2、台積電的硫酸再利用雖不會在重複進入製程，其做法係提供予下游廠商或是產業鏈上其他事業做再利用。

(六)施副執行長文真

指標內針對廢棄物的部分是否也能以循環經濟及國際上與循環經濟相關的指標面向進行說明，而非僅就目前指標未達標進行說明。

(七)陳委員治維（書面意見）

非常同意施副執行長所說，應納入循環經濟接軌國際前沿趨勢（尤其是高科技產業），以作後續指標調適之參考。

(八)主席裁示

請指標權責部會於後續指標修正納入委員意見參考。

四、指標12.6.1

(一)陳委員璋玲

指標的因應對策中，有提及推動及管制度的法制化，此舉係針對碳足跡標籤證書核發進行法制化？抑或是其他規劃，與碳足跡標籤並無直接關聯性？請補充說明。

(二)胡委員均立

去年環境部出版的自願檢視報告書提及需提升碳足跡查驗單位的量能，目前是否仍有查驗單位量能不足問題。

(三)林委員能暉

此項指標需要企業主動申請較為被動，未來該如何提升企業申請意願，是否有相關規劃，藉此達到既定目標值。

(四)陳委員治維（書面意見）

研議因應對策時，建議除宜符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亦應與碳費相關舉措進行連動考量，同時，依類別進行階段推動目標之設定，以利淨零整體推動成效。

(五)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1、目前我國相關碳足跡標籤的查驗機構已經增加到15家，查驗量能已經足夠。
- 2、碳足跡標籤基於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內存有強制性以及自願性兩種規範，強制性，在後續會思考需納入的產品及業別。自願性，則鼓勵碳排放相關業者申請，後續會持續推動。

(六)主席裁示

此項指標因配合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執行，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較難對應，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參考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指標修正。

五、指標6.1.1

(一)施委員信民

自來水未裝設的情形，是否存在規避水費，非法使用

水的情事發生，若是如此，目前的對應措施如何？

(二)經濟部水利署

針對無接用自來水的戶數目前較難以掌控，指標的計算主要以有接用的戶數與我國家戶數比率為主，將持續進行宣導作業。

(三)主席裁示

請指標權責部會於後續指標修正納入委員意見參考，若有相關數據資料補充並請於會後提供。

六、指標6.4.1

(一)李委員玲玲

- 1、指標權責單位目前提供的落後原因以及因應對策並不適當，建議重新審視，實際反映我國用水情形，並審慎釐清落後原因以便規劃適當的應對措施。
- 2、針對我國工業、農業等主要部門用水，能否提供相關細項統計資料，藉此判斷各別部門的用水量年度變化，針對用水增加部門追溯原因，並對症下藥。

(二)林委員能暉

目前指標的落後原因表明係因防疫造成，能否提出排除防疫增加用水量，我國民生用水效率的實際情形，藉此真實判斷我國水資源的管理狀況。

(三)賴委員曉芬

有關指標6.4.1人均每日民生用水率未達標，每人每日用水量(LPCD)數值呈現每人每日288公升超出目標值260公升相當多。因民生用水包含家戶、商業部門與機關用水，在落後原因的分析上，建議能針對不同用水群體與責任提出問題盤點分析。如大型飯店、百貨業等場域為用水大戶，除輔導與推廣節水標章產品外，應考量管制力道更強的系統性措施來對應，以有效改善我國水資源管理與用水效率。

(四)胡委員均立

- 1、就經濟誘因，民生用水效率應與水費有關，目前是否有針對用水量多寡進行水費分級收費，請說明。
- 2、我國在碳排放規劃上具有排放係數，水資源排放也有其排放係數，未來在碳費徵收的評估是否也能納入水資源排放，藉此提高家戶或企業節水誘因。

(五)吳委員明全

- 1、指標計算上是基於總用水量與人口數進行比率估算，與國際指標是否有相同定義，請釐清。
- 2、指標在統計上應是國家主要部門的統計總和，是否我國具有各項主要部門舉如農業、商業部門的相應統計資料，藉此判斷不同主要部門的用水量多寡。

(六)施委員信民

過去我國不同主要部門用水量統計應是內政部在進行，請內政部提供相關資料。

(七)經濟部水利署

- 1、當初訂定此項指標時，計算方式係以所有用水量對人口數以及日數進行比率估算。
- 2、目前統計資料，自來水公司僅有統計家戶部門以及整體資料，且家戶資料期間僅有兩年，建議未來指標修正為僅針對家戶用水，也較符合民生用水的定義。
- 3、人均用水量目前看來較高，因其涉及我國國土政策以及經濟的活絡，目前的計算方式將商業用水併同納入會導致數值較高，未來應對也會將部分公共用水設備納入強制規範。
- 4、水費的差異規範目前已經有針對用水大戶進行費率調整。

(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近年本署並無細部統計自來水人口比率跟使用戶數資料，目前資料應是以經濟部統計資料較為完整。

(九)主席裁示

- 1、指標的定義應與國際一致較為適當。
- 2、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委員意見於會後做整體考量以及辦理政策評估，現場無法回覆的問題，後續請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討論案（二）：綠色環境工作圈各工作分組112年對應指標推動情形檢討報告(初稿)討論

一、目標15檢討報告

（一）李委員玲玲

- 1、相關部會在永續發展的推動上給予肯定，許多指標皆已達成訂定目標，惟部分指標其定義與精神與國際指標尚存些許差異，建議持續滾動檢討。
- 2、報告中提及森林覆蓋率我國已達標，惟其統計資料僅以整體數值判別，實際上指標在不同地區例如：鄉下、離島等具差異性，其次還有諸如破碎化加重、森林健康度問題，應也考量相關資料的統計，並補強後續措施。
- 3、檢討報告中有提及針對劣化地實施復育造林，表示我國應有土地劣化事實，惟目前針對退化土地統計我國僅針對鹽化土壤以及地層下陷，建議後續指標通盤檢討納入劣化生態系統的面積。
- 4、目標15.8針對外來入侵種，目前統計是基於移除數量做統計，建議依每年負成長率來表現，若是僅以移除數量表示較無法反映真實情形，應也統計入侵種分布的面積、範圍等，此外，針對截斷其他入侵種的措施也需補充敘明。
- 5、目標15.9針對生態系目前的基礎資料較不完善，建議能先完善相關生態系分類、分布等基礎資料，再行指標計算，才能反映我國真實情形。

（二）施副執行長文真

目前是否有請相關單位進行通盤檢視評估，針對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加入遺傳資源之取得與利益分享 (ABS) 元素，若無，是否針對 ABS 議題有進行其他規劃？

（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1、針對生態系相關基礎資料的補足已經開始有規劃進

行，目前署內將以國內生物多樣性計畫、策略目標訂定優先，後續進行國際指標的盤點對接，並在這一兩年進行滾動檢視。

- 2、生態系的分類與區位分布資料統計目前尚不完整，針對生態系統的價值評估訂定工作量也較龐大，目前以規劃框架優先，後續慢慢提升、評估、實作，期能將我國生態系價值評估完成。
- 3、野保法的 ABS 納入目前正通盤檢討，此外，針對其他物種是否納入 ABS，會向不同業務單位持續進行滾動檢討評估。

(四)主席裁示

請相關單位針對委員意見適度修正檢討報告。

二、目標14檢討報告

(一)陳委員璋玲

- 1、年度執行情形有提及船舶及近岸潛水調查了1,106漁種，占了我國漁類總數38%，內容係針對環境DNA(EDNA)進行調查，建議可以進一步釐清漁種、面積等基本資訊，並提供完整資料。
- 2、針對碳儲量調查，目前僅就基礎面積進行初步資料盤點，未來展望是不是有更進一步的規劃？
- 3、未來展望有提及海洋基本法，是不是也有其他相關法律能夠放入檢討報告中，舉如海洋保育法，請海洋保育署進行具體的論述。

(二)施委員信民

海洋污染防治法中涉及區域是否有涉及海岸以及潮間帶範疇？

(三)海委會海洋保育署

- 1、針對船舶及近岸潛水調查係與我國臺灣大學共同合作的調查計畫，旨在調查我國海域周邊的基礎資料，包括 EDNA、溫深儀(CTD)、海洋廢棄物、化學物質資料等。

- 2、海洋污染防治法中涉及潮間帶也有規範，其餘海岸陸地則是環境部權責範圍。
- 3、相關其他法律，舉如海洋保育法將於會後與本單位其他業務討論，會後補充相關資訊。

(四)主席裁示

請相關單位針對委員意見適度修正檢討報告，並請於會後提供會議上無法補充的相關資料。

三、目標13檢討報告

(一)胡委員均立

檢討報告內容多著墨在學校、社區與政府單位，惟我國應有推動許多與企業相關的減碳措施，舉如綠色辦公、綠色採購認證等，建議也可於報告中補充。

(二)施委員信民

報告中敘述有關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在地低碳行動，較無針對具體行動的呈現敘述，例如改變民眾交通方式等措施，建議可於報告中一併敘明。

(三)施副執行長文真

我國藉由碳定價制度實施來減少碳排放，同時帶動小排放源執行自願減量，應也於檢討報告中呈現。

(四)吳委員明全

涉及交通層面的政策推動應與大眾交通工具配合，且以整體全民推動進行政策檢視，藉此養成大眾使用交通工具的習慣，其餘涉及民眾使用大眾運輸進行經濟活動等，搭便車行為是否需要政府單位干涉應非第一考量。

(五)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後續納入委員意見針對報告內容進行修正。

(六)主席裁示

請相關單位針對委員意見進行適度修正檢討報告。

四、目標12檢討報告

(一)賴委員曉芬

針對SDG12綠色經濟112年檢討報告，有關交通部觀光署在下年度精進與推動展望的內容，建議能就目標核心價值論述，更聚焦在永續觀光或綠色旅遊等相關措施及推動策略上撰寫，強化旅遊業供應鏈的永續生產與消費體系，亦保障觀光旅遊業人口永續成長。

(二)交通部觀光署

本署於今(113)年順應國際發展趨勢，以科技與永續雙軸並行推動我國觀光策略，後續針對報告內容文字會納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三)陳委員璋玲

目前檢討報告內針對觀光的指標看起來與目標12所闡述的精神較不符合，建議下次指標通盤檢討時可以酌情增修另訂對應的契合指標。

(四)王委員嘉勳

- 1、國內涉及原鄉旅遊的情事很多，惟目前根據原民、原鄉推動有關綠色採購以及綠色旅遊部分目前較少，建議可以酌情參考國外舉如澳洲針對原民的措施，將原民旅遊、風景管理區等也納入綠色認證的政策規範，另外，未來扣合永續發展目標應將原民議題納入共同考量。
- 2、目前原住民相關單位在永續方面資訊取得較不完整，建議可以提供資料予相關單位。

(五)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1、目前目標12內有關於綠色旅遊的指標其精神較不符合永續發展目標，其內涵僅為達成目標去進行路線擴增，建議後續可以研議與原民議題結合相關觀光議題去做指標的修正。
- 2、有關原民議題目前有針對部落旅遊辦理，後續將納入委員意見將原民議題結合並協助相關資訊共享。

(六)胡委員均立

- 1、涉及綠色金融應將我國零售業以及供應鏈業者納入，舉如回收包裝、優先綠色商品銷售等活動皆與綠色消費與生產具密切關聯，建議下一年度在推動上可以將其納入。
- 2、我國金管會在綠色金融議題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推廣綠色經濟若無資金的挹注，勢必會影響推動進行，建議可以將綠色投資原則、ESG放款等策略也放入下一年度展望。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會將於會後與相關業務部門進行討論後提供書面意見補充。

(八)施委員信民

有關我國半導體產業園區規劃，建議能讓資源在源頭就進行盤點規劃，而非末端才處理。此外，應能提出更多有關淨零排放的策略，例如固體燃料廢棄物的措施，依舊係以排碳為主，是否具有其他處理方式？

(九)主席裁示

- 1、目前指標意涵確無與原民相關議題涉及，請後續指標通盤檢討時納入，並提供相關與原民、原鄉議題有關的資訊供委員卓參。
- 2、請卓參委員意見酌修檢討報告下一年度展望。

五、目標6檢討報告

(一)林委員能暉

我國近年發生兩起事件：蘇丹紅事件以及屏東工廠化學物質爆炸大火，是否我國化學雲整合系統尚無法順利將我國各部會申報系統串聯，涉及我國民生福祉，建議能夠通盤檢討。

(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1、針對屏東大火事件，化學雲申報系統因各部會申報

頻率不同，且些許廠商並未申報，目前已與相關權責部會研商配合，後續持續精進。

- 2、蘇丹紅事件屬於食安系統，與化學雲較無關聯，本署已與相關權責部會進一步介接瞭解。

(三)李委員玲玲

- 1、指標6.4.2關於我國淡水使用量敘明並無顯著增加，惟指標計算多以回收率計算為主，建議提供相關基礎資料，以確實反映我國用水情形。
- 2、目標6.5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UNSDGs)內容係在檢視一國有針對多少比率的水資源進行管理，惟我國目前看來此項指標僅提供水資源綜合管理計劃，且已經滾動修正10年，並無法確實反映是否有落實水資源綜合管理。
- 3、目標6.6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UNSDGs)內容多著墨於保護恢復與水相關生態系，評估生態系的範圍變化，目前我國指標係針對退化土地面積，與國際指標較無一致性，建議修正。

(四)主席裁示

後續請針對與水資源相關指標採實體會議方式，召開小型專家諮詢會議進行通盤檢討，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相關指標。